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锦绣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雪情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丁宗霖

填 表 人：罗晴华

建设单位：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江西锦绣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8979535702

电话：15170560195

邮编：330812

邮编：330800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瑞阳东区 2 栋 1 单元 301 室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一：项目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四：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附件五：生产负荷报告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E115°30'44.007", N28°9'46.621")				
法人代表	杨爽	联系人	雷俊成		
联系方式	1897953570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成型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始营运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第</p>				

二次修正。)；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编制《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1、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3]26号,2023年6月6日）。

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6~9	≤500	≤150	≤400	50	≤10

(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适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6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40m²，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堆场等，本项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单位）	实际情况（数量/单位）
建设规模	6040m ²	6040m ²
建筑基地面积	6040m ²	6040m ²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600m ² ，包括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1F，建筑面积 5600m ² ，包括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办公。
	宿舍	建筑面积 42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建筑面积 42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高安市八景镇市政给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1095m ³ /a。	来源于高安市八景镇市政给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1095m ³ /a。
	供电	来源于高安市八景镇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 30 万 kW·h/a。	来源于高安市八景镇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废气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原材料粗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对各类高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	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

2.2、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境规划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屑	21096.135t/a	21096.135t/a	含水率≤20%
2	秸秆	1500t/a	1500t/a	含水率≤20%
2	木材边角料	38000t/a	38000t/a	含水率≤20%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规划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1	凸型输送带	BWD3-35	1	传送原料
2	摇摆破碎机	JKY	2	破碎
3	除铁器	2400×1100×600	3	除铁
4	高强磁滚筒	1400×Φ320	3	除铁
5	自动投料双绞龙	JKY1600	2	投料
6	输送机	15t/h	5	原材料输送
7	粉碎机	JKY1500	5	粉碎
8	筛选机	7t/h	5	筛选
9	螺旋上料绞龙	JKY325	6	上料
10	制粒机	JKY500-132	6	制粒
11	成品料仓	120T	1	成品仓储
12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定制	1	用于废气处理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规划 (数量/单位)	实际情况 (数量/单位)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a	60000 吨/a

2.3、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总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年用量为495t，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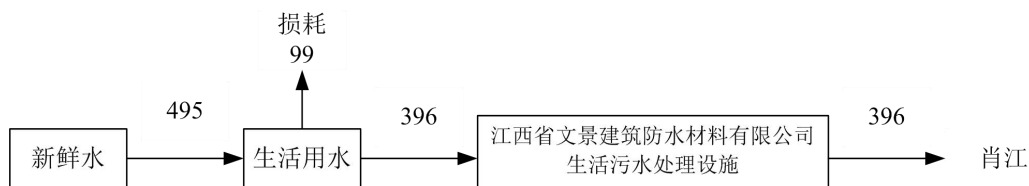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d)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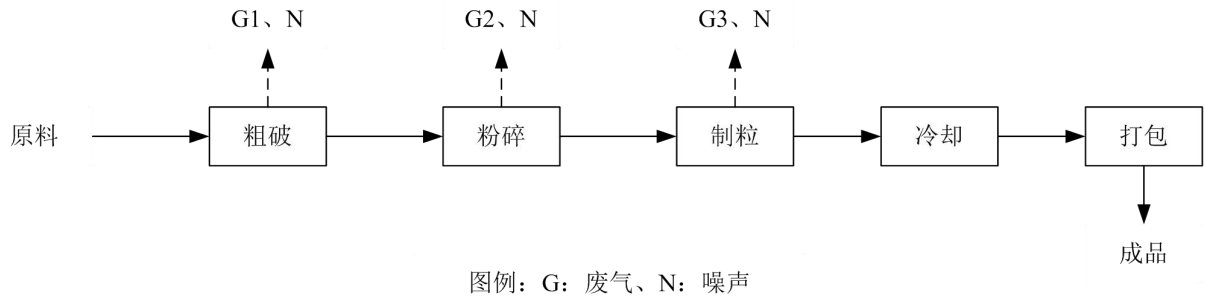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介绍:

粗破: 由于外购的农作物秸秆, 家具厂边角料等生物质原料尺寸较大, 需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处理后长度约 3-4cm 左右), 使生物质粒度变小, 便于挤压造粒。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1 和噪音 N, 破碎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粉碎: 粗破后的原材料不能满足生产的粒径要求, 需要进细破。原料经粉碎机粉碎处理 (处理后长度约 1cm 左右), 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粉碎机自带的风机气流输送至粉碎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 和噪音 N, 粉碎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因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含水率低于 20%, 因此, 本项目原材料在经粉碎后无需进行烘干。

制粒: 磁选后的混合料进入密封绞龙 (变频), 后由绞龙输送至制粒机, 在, 在密闭的制粒机加工制粒, 物料在制粒机中通过机械加压 ($20\text{kg}/\text{cm}^2$) 和高温 (200°C 、电加热) 将物料压制成棒状固体料。成粒原理是在高温高压下, 木质原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 使纤维相结合压实成型。少量不合格的颗粒料自动筛选, 并再次回到粉碎机进行粉碎。企业制粒机共有 6 台制粒机 (3 备 3 用)。该工序会产生制粒粉尘 G3 和噪音 N, 制粒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型粒式环模颗粒机制粒原理是将已经调质好的物料, 通过进料口进入转动着料盆内, 由于离心力作用, 使物料不断甩向环模的内壁上, 形成均匀的环形料层, 再经过环模和压辊略昂个相对旋转件的强烈挤压后, 呈圆柱状从环模中挤出, 并由切刀切断成长均匀的颗粒排出机外, 从而完成了整个制粒过程。

成品包装：生物质在挤压造粒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温度，经输送带自然冷却后进入成品仓，袋子直接打包。

2.6、验收期间项目主要污染源工序分析

表 2-6 主要污染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粗破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制粒粉尘	制粒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3	噪声	设备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	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瓜果皮等
		铁渣	铁渣	铁钉、铁丝
		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2.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环保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且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10t/d，根据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污水处理量为 4.5t/d，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5.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d，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处理量	否

表 2-8 项目判定情况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	----	------

<p>《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p>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情形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相关情形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相关情形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低于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改为自行利用出白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相关情形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断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肖江

3.2 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碎、筛选、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气	粗破、粉碎、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粗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

3.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摇摆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成品筛、输送机及其他机械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周边环境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详见表 3-4。

表 3-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固废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除铁、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铁渣	间断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铁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回用于生产；外售、环卫部门

3.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建筑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3.6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	6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处理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桶	5	5

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壁四周做重点防渗；生产工作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做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地面做简单防渗。	7	7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置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2	2
合计	/	40	4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详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经厂房墙体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铁渣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维护良好环境卫生,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p>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p> <p>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要求,限制厂区物料储存量及堆存高度。</p> <p>3、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p> <p>4、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4.2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高安市八景工业园,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2303-360983-04-01-837472),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租赁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坐标:东经115°30'44.007",北纬28°9'46.621"。项目四至: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西省晁劲源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金翔建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省

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厂房。总占地面积 6000 m²。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其它配套设备。项目以外购木屑、秸秆、木材边角料等为原料，经破碎、磁选、粉碎、筛选、二次磁选、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得到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

（二）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道路硬化和定期洒水、物料仓库和物料输送廊道封闭等方式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原料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粉尘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确保厂界废气达标，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果无法稳定达标，需进一步进行有组织治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铁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当合法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09-2020）。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摇摆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成品筛、输送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0.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GB/T16157-1996）	/
	烟气参数（温度、流速、流量）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清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备注	“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检测方法或仪器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5.2 人员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由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证，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量控制方法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1、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期间均选择在无雨、无雪、无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开展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期间天气为晴、温度29.0℃、气压101.4kPa、风速2.1~2.7m/s、风向南风；噪声检测时声级计加风罩以避免风噪声干扰。

2、采样和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采样设备及流量校准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每月清洗1次采样管路，每月

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1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1/2变色时进行更换。

4、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声级计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

5、采样前应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选择采样容器和洗涤采样容器，玻璃瓶和塑料瓶用水和洗涤剂清洗，以除去灰尘和油垢，再用自来水清洗，然后用10%硝酸溶液浸泡24 h后取出沥干，用自来水漂洗干净，使用前用去离子水冲洗三遍，地下水和废水样品采集前，用需采集的水体润洗容器三遍（油类除外）；本项目中涉及：生活污水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厂界噪声检测。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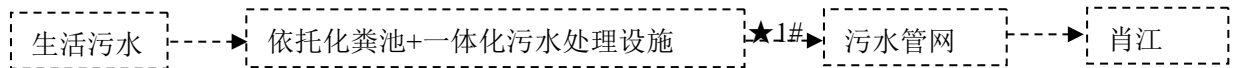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气象条件情况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3-10-06	阴	20.3-22.5	101.54-101.67	北	1.1-2.8	55-62
2023-10-07	阴	20.5-22.7	101.56-101.67	北	1.1-2.8	57-65

6.2 废水监测

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综合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注：“★”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考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DA001排放口1#设置1个监测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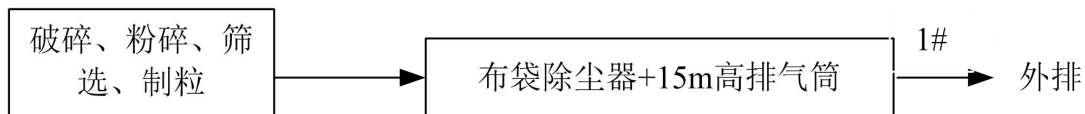


图 6.2 工艺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粉碎、制粒	◎1	颗粒物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布4个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详见图6.2。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下风向	○2、○3、○4		

6.5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企业厂界外1米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设一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噪声监测点，详见附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断面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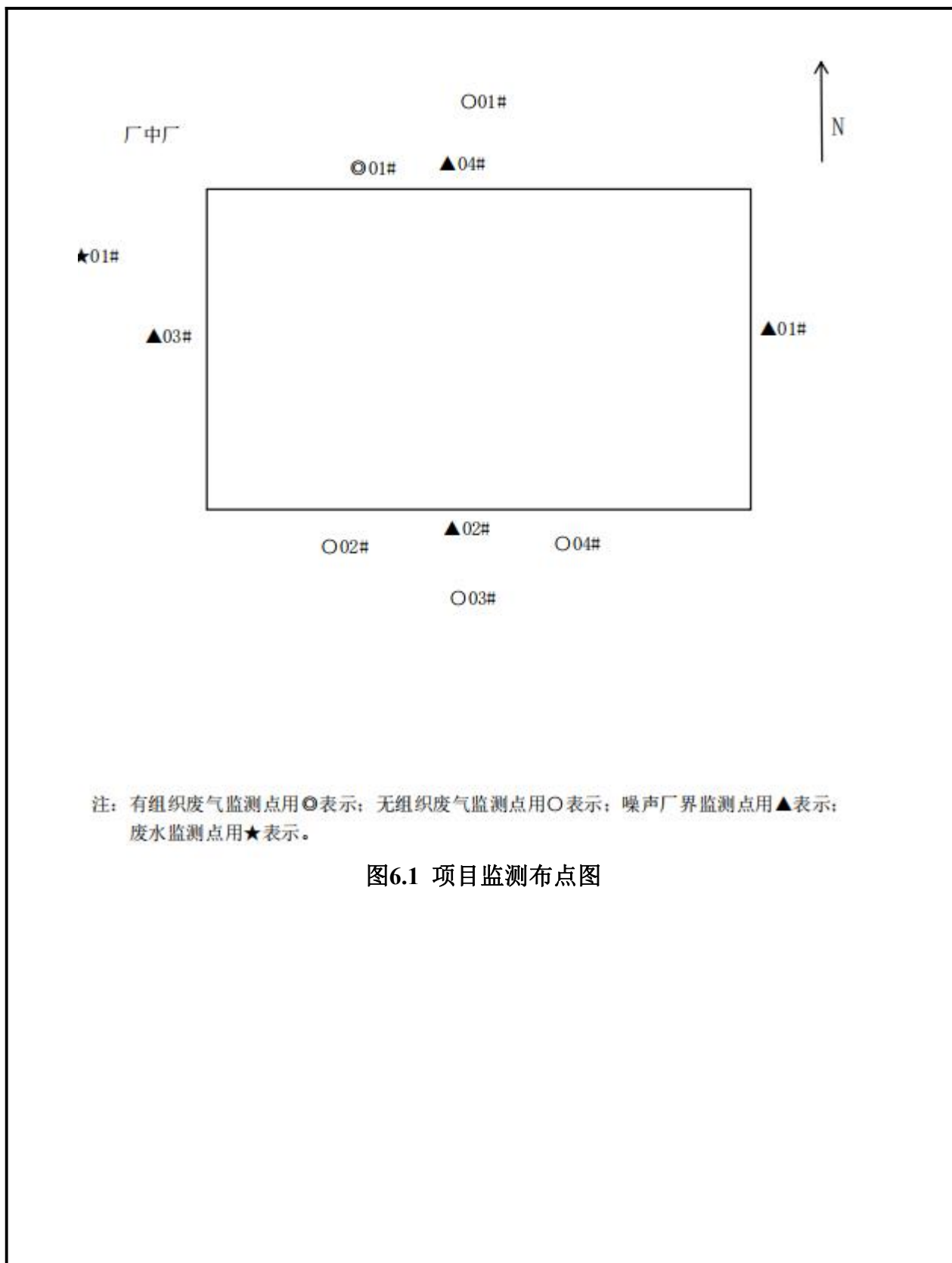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年产量	日产量			
1	2023-10-06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年	200 吨/天	160 吨/d	80%	300 天
2	2023-10-07				155 吨/d	7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结果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及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0-06	第一次	7.41	63	17.1	43	13.0	2.46	无色、微刺鼻、透明
		第二次	7.49	69	18.2	48	12.3	2.55	
		第三次	7.37	66	15.4	40	11.8	2.32	
		第四次	7.44	70	16.8	45	12.0	2.58	
	2023-10-07	第一次	7.49	68	16.6	41	13.1	2.55	
		第二次	7.54	65	15.7	45	12.8	2.44	
		第三次	7.44	64	16.1	49	12.5	2.37	
		第四次	7.39	66	17.5	42	12.1	2.57	
均值			/	66	16.7	44	12.5	2.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7-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综合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1#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0-06	废气出口	第 1 次	1.95×10 ³	<20	/
		第 2 次	2.01×10 ³	<20	/
		第 3 次	1.90×10 ³	<20	/
	平均值	/	/	/	
2023-10-07	废气出口	第 1 次	1.88×10 ³	<20	/
		第 2 次	1.96×10 ³	<20	/
		第 3 次	2.00×10 ³	<20	/
	平均值	/	/	/	
最大值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3-10-06	第一次	0.229	0.290	0.610	0.578
		第二次	0.204	0.255	0.640	0.555
		第三次	0.221	0.283	0.625	0.574
		第四次	0.216	0.298	0.602	0.564
	2023-10-07	第一次	0.222	0.281	0.601	0.584
		第二次	0.209	0.270	0.636	0.546
		第三次	0.225	0.293	0.619	0.591
		第四次	0.202	0.288	0.612	0.552

由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限值。

7.2.4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10-06	2023-10-06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厂界东外 1m	55.0	45.3
▲N2	厂界南外 1m	58.1	47.1
▲N3	厂界西外 1m	57.5	47.4
▲N4	厂界北外 1m	57.0	45.9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10-07	2023-10-07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厂界东外 1m	53.9	43.2
▲N2	厂界南外 1m	57.3	46.4
▲N3	厂界西外 1m	56.1	45.4
▲N4	厂界北外 1m	56.0	44.6

由表7-4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8.2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8.3 清污分流情况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按“雨污分流”建进行建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8.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相关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见附件四。

8.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议及批复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工艺废气	颗粒物	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的粉	原料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粉尘经集	粗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

		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气罩+布袋除尘+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对机动车进行限速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铁渣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 1#~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产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的标准要求。

9.3 建议

- 1、规范排污口标识。
-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5、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6、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厂区清洁生产水平。

9.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产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的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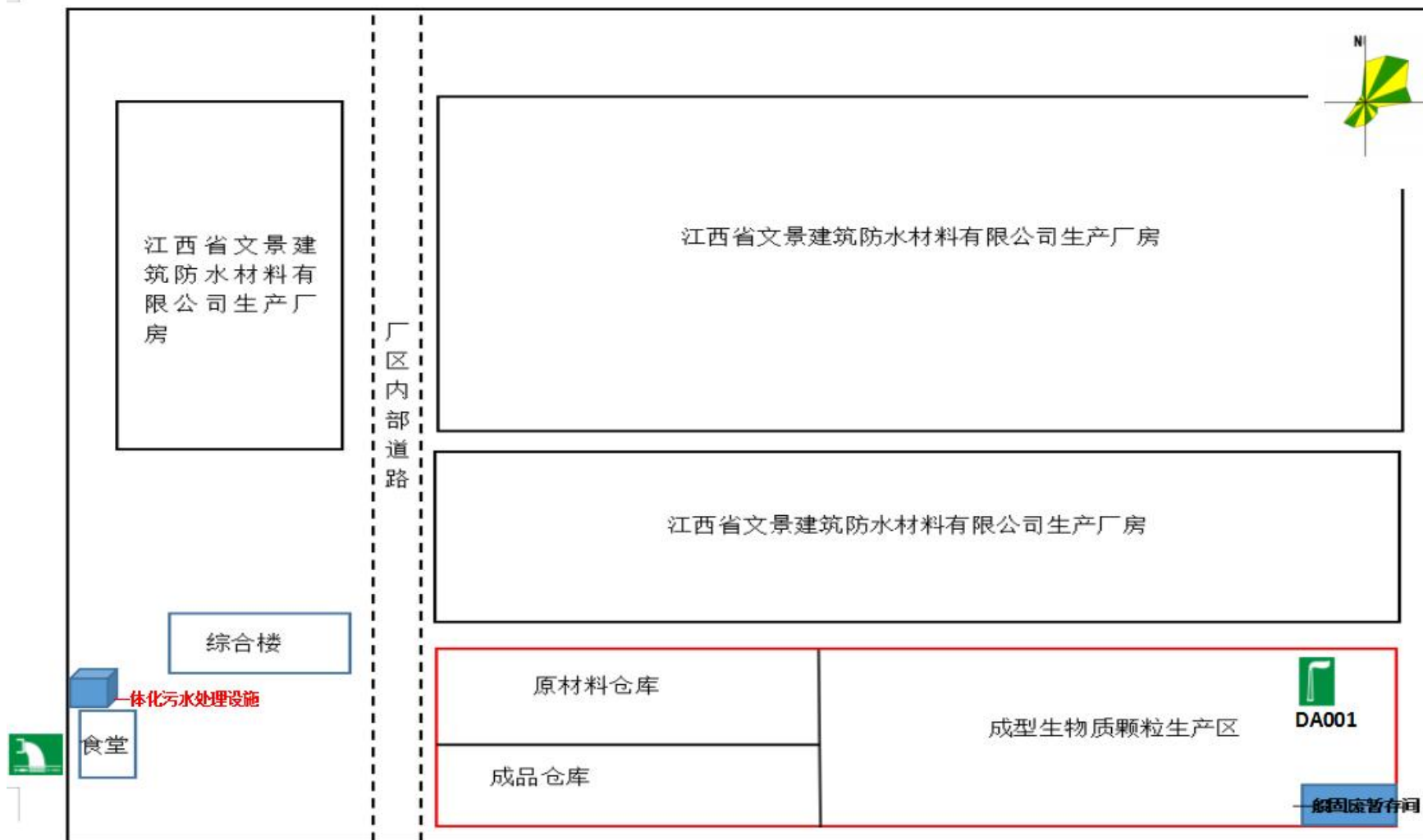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60983-04-01-83747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30'44.007"，N28°9'46.6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高环评字[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锦绣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3MAC9TB7F2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06 日-10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6	100	/	/	/	/	/	/	/	/	/
	氨氮	/	12.5	1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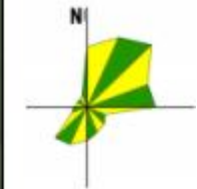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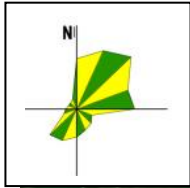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100米

数据来自四维地球 CS号(2023)0012号

附件一、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锦绣环保有限公司：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
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
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
收监测工作，请贵公司按有关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工作。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6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评字〔2023〕26号

关于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高安市八景工业园，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2303-360983-04-01-837472），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租赁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坐标：东经115°30′44.007″，北纬28°9′46.621″。项目四至：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金翔建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厂房。总占地面积6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其它配套设备。项目以外购木屑、秸秆、木材边角料等为原辅料，经破碎、磁选、粉碎、筛选、二次磁选、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得到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4%。

(二) 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

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道路硬化和定期洒水、物料仓库和物料输送廊道封闭等方式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原料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粉尘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确保厂界废气达标，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果无法稳定达标，需进一步进行有组织治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铁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当合法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摇摆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成品筛、输送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七)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三、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报告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年产量	日产量			
1	2023-10-06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年	200 吨/天	160 吨/d	80%	300 天
2	2023-10-07				155 吨/d	77.5%	

注：生产各系统运行正常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6日



附件四、项目环境风向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依据，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制度适合本厂区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体现以人为本，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水等事故排放等对河水造成污染。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固体废物、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急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三、危险辨实与评估

厂区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固体废物。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火灾、废水事故排放等。

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是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四、指挥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指挥机构

- 1、专项指挥部：组建一个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
- 2、现场指挥机构：机构内含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副总经理、总助

成员：全体员工

（二）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培训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邦发、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想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三）成员分工

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厂区的应急救援。

物业管理处：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负责现场医疗事故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其他人员：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稳定，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五、风险防范措施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企业和各人。一旦发生情况时，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

六、事故应急措施

1、废水：若监测系统发现废水水质异常，必须加大对废水排放口的监测频率，及时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排除。

2、固体废物：严禁将废原料桶等非常规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等混在一起进行处理。

七、事故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管理处、环保中心。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等等。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根据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立即足见现场救援组明确成员及现场组长和副组长，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专家组接到命令后，立即赶到现场，根据污染源总类、数量、性质为事故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防止二次危害的发生。要对现场的重要物资和设备等进行安全转移。

（一）现场污染控制

1、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2、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并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二）现场调查与报告

1、污染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调查取证。

2、环境监测：一般要求水污染在4小时内，大气污染在2小时内定性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及其可能的危害。24小时内定量检测出污染物的浓度、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发出检测报告。并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到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消除。

八、应急保障

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要经费充足、通信保障、物资保障、宣传和培训等。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培养一批训练有素、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士。

九、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修改预案。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五、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得经济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立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的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工作。

2.2 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

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必须配备环保专业技能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3. 基本管理制度

3.1 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做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相关环保事项。

3.2 公司环保工作人员应当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将保护环境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公司健康的生产发展，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当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及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环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作。

3.6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重要的评定内容之一。

3.7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4. 环保机构职责

4.1 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4.1.1 在本公司分管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的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

试等。

4.1.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4.1.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1.4 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1.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4.2 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随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时间，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附则

5.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5.2 本管理制度属于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6日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			
省份 (2)	江西省	地市 (3)	宜春市	区县 (4)	高安市
注册地址 (5)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7)		生物质燃料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0'43.78"	中心纬度 (9)	28°9'4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60983MAC9TB7F2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扬爽	联系方式		1897653570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秸秆、木材边角料-破碎-磁选-粉碎-筛选-二次磁选-制粒-成品包装		成型生物质颗粒	50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布袋除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尘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七、



集气罩



制粒机



自动打包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310004092

委托单位: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
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E115° 30' 44.007" , N28° 9' 46.6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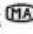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chang Zhichen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地址: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尚荣城科技产业园9栋5楼
电话: 0791-87387717 0791-87387718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和骑缝章无效，本公司公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增减、伪造、缺页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采样或现场检测的，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期间结果负责。
5. 若客户未提出特殊说明及要求，本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过程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制定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尚荣科技产业园9栋5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电话：0791-87387717
传 真：0791-87387718
网 址：www.zc-testing.com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 (E115° 30' 44.007", N28° 9' 46.621")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样、分析日期	2023.10.6-2023.10.26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1点4次2天
有组织废气	厂区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1点3次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01#	颗粒物	4点4次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01#	噪声	4点昼、夜间各1次2天
	厂界南外 1m▲02#		
	厂界西外 1m▲03#		
	厂界北外 1m▲04#		

注: ①项目名称、点位名称和排放标准都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ZC-YQ-227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型生化培养箱 ZC-YQ-064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0.5mg/L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4.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C-YQ-006	0.06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8	0.025mg/L
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20mg/m ³
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0.168mg/m ³ (小时值)
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41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排放口★01#				厂区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2023.10.6				2023.10.7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浊				微黄、微臭、微浑浊			
pH (无量纲)	7.41	7.49	7.37	7.44	7.49	7.54	7.44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9	66	70	68	65	6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8.2	15.4	16.8	16.6	15.7	16.1	17.5
悬浮物 (mg/L)	43	48	40	45	41	45	49	42
动植物油 (mg/L)	2.46	2.55	2.32	2.58	2.55	2.44	2.37	2.57
氨氮 (mg/L)	13.0	12.3	11.8	12.0	13.1	12.8	12.5	12.1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厂区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1#					
	采样时间	2023. 10. 6			2023. 10. 7		
	烟囱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5.8	25.0	25.3	25.3	25.8	25.4
	流速 (m/s)	3.11	3.21	3.03	3.00	3.13	3.19
	含湿量 (%)	3.2	3.3	3.2	3.2	3.1	3.0
	烟气流量 (m³/h)	2.20×10³	2.27×10³	2.14×10³	2.12×10³	2.21×10³	2.25×10³
	标干流量 (Nm³/h)	1.95×10³	2.01×10³	1.90×10³	1.88×10³	1.96×10³	2.00×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0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04#
颗粒物 (mg/m³)	2023. 10. 6	第一次	0.229	0.290	0.610	0.578
		第二次	0.204	0.255	0.640	0.555
		第三次	0.221	0.283	0.625	0.574
		第四次	0.216	0.298	0.602	0.564
	2023. 10. 7	第一次	0.222	0.281	0.601	0.584
		第二次	0.209	0.270	0.636	0.546
		第三次	0.225	0.293	0.619	0.591
		第四次	0.202	0.288	0.612	0.552

表6 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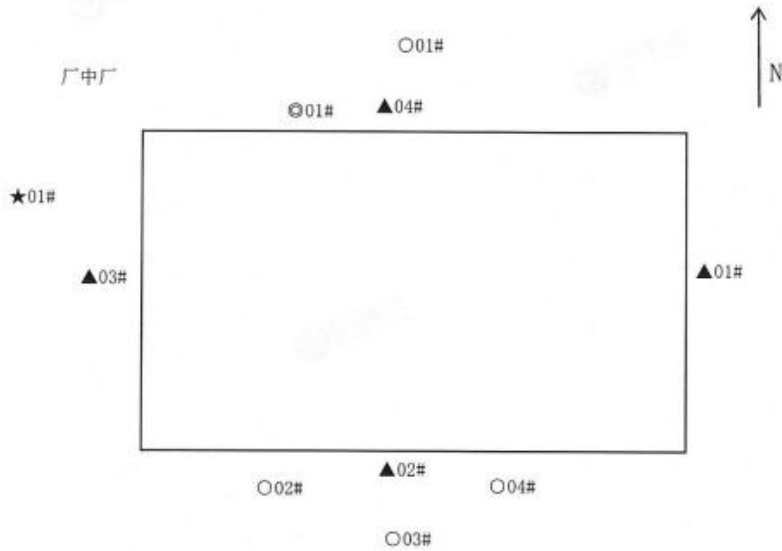
测量信息				
测点编号及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外 1m▲01#	2023. 10. 6	12:45-12:55	昼间	55.0
		22:05-22:15	夜间	45.3
	2023. 10. 7	13:01-13:11	昼间	53.9
		22:07-22:17	夜间	43.2
厂界南外 1m▲02#	2023. 10. 6	12:59-13:09	昼间	58.1
		22:19-22:29	夜间	47.1
	2023. 10. 7	13:14-13:24	昼间	57.3
		22:21-22:31	夜间	46.4
厂界西外 1m▲03#	2023. 10. 6	13:14-13:24	昼间	57.5
		22:34-22:44	夜间	47.4
	2023. 10. 7	13:29-13:39	昼间	56.1
		22:36-22:46	夜间	45.4
厂界北外 1m▲04#	2023. 10. 6	13:29-13:39	昼间	57.0
		22:49-22:59	夜间	45.9
	2023. 10. 7	13:44-13:54	昼间	56.0
		22:50-23:00	夜间	44.6

四、气象参数

表7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3. 10. 6	阴	20.3-22.5	北	101.54-101.67	55-62	1.1-2.8
2023. 10. 7	阴	20.5-22.7	北	101.56-101.67	57-65	1.1-2.8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废水监测点用★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10.27	日期	2023.10.27	日期	2023.10.27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41234127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8.1、表 8.2。

表 8.1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4	62	1.6	≤1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68	67	0.74	≤15	符合要求
	氨氮	12.2	12.1	0.41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8	4.4	≤2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7.3	4.2	≤20	符合要求

注：允许相对偏差设定依据来源于 HJ 373-2007 表 1

表 8.2 质量信息 (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水和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21041127	105	101±6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1041127	100	101±6	符合要求
	氨氮	23021155	25.0	24.8±1.2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21105	40.2	40.9±3.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21105	39.3	40.9±3.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BY100067	24.0	24.7±1.7	符合要求

噪声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源	标准要求	监测前校准显示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显示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10.6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41	94.0	≤±0.5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10.7		94.0	≤±0.5	93.8	-0.2	93.8	-0.2	合格